**搭建臨時性建築物(展演場所)退還拆除保證金申請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為「桃園市\_\_\_\_\_\_\_區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筆土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(展演場所)」已於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自行拆除恢復原狀，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辦退還拆除保證金新台幣\_0\_萬\_0,000\_元整。(檢附文件為影本時，請核申請人章)

1. 退還拆除保證金申請書。
2. 拆除保證金繳款書收執聯(正本)。
3. 保證金退還領據。
4. 拆除前、後現況照片(標註日期)。
5. 銀行存摺影本(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帳戶號碼\_\_\_\_\_\_\_\_\_\_)。
6. 臨時性建築物(展演場所)核准函文影本（文號：\_\_\_\_\_\_\_）。
7. 其他檢附證明文件。

此致

 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領據**

|  |
| --- |
| 領據 機關存查聯 |
| 申請人 | 〇〇〇等 人 |
| 受領事由 |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退還「搭建臨時性建築物(展演場所)拆除保證金」。 |
| 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
| 具領人資料 | 具領人（同申請人）： （簽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地址：聯絡電話：匯款戶名： **(請後附存摺影本)**銀行及分行別：帳號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**